

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

民國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2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7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民國99年9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五條第三款條文

民國100年12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條文

第一條 依據本校校務與系所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特訂定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系所(通識中心)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和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學年度評鑑每年舉辦一次；多年期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舉辦一次，係依據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大學系所評鑑時程辦理之。

第三條 學年度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以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及學習成效等項目為原則；多年期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及自我改善機制。各項之考評內容及評分標準另訂之。

第四條 學年度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研發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彙整評鑑所需之前一學年度教學單位(系、所、班、通識中心)表現資料。
- 二、教學單位主管(通識中心組長)確認評鑑資料之正確性後，將資料報院(通識中心)。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審核評鑑資料後，送交研發處。
- 三、研發處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前一學年度評鑑的結果報告，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 四、校長核定後，公布評鑑結果。

第五條 為執行多年期評鑑之工作，本校設置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

- 一、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委員共五至九人組成之，且校外

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長為召集人。

- 二、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推動和督導各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 三、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教學單位（系、所、班、通識中心）向所屬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推薦呈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四、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第六條 多年期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研發處於進行多年期評鑑的年度開始時，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並經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通知各教學單位。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通過，且在認證有效期限內之教學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可申請免參加多年期評鑑。
- 二、各教學單位於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且辦理自我評鑑。
- 三、教學單位於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前，將評鑑資料報院（通識中心）。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審核評鑑資料無誤後，送請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 四、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步驟包括聽取教學單位主管報告說明、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提出訪評意見，並於訪評結束前與教學單位主管（通識中心

組長)、教師舉行座談，完成訪評結果書面報告，送交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 五、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應於收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後一週內，送教學單位作為補充說明之參考。教學單位應於收到書面報告後三週內，向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提出補充說明。
- 六、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應於收到教學單位補充說明後兩週內，召開院級自我評鑑檢討會議，檢閱相關資料無誤後，將全部評鑑相關資料送交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七、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收到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後兩週內，召開校級自我評鑑檢討會議。依會議結果，要求教學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年度自我改善計畫。
- 八、各教學單位自我改善計畫經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送交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九、教學單位最後應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規定期限內，提出完整自我評鑑總報告書。

第七條 本校得依據學年度評鑑和多年期評鑑結果作為調整各教學單位(系、所、班、通識中心)年度預算、招生人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